

## 土地分區不同未分割前估算徵免土地增值稅承諾書

本人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出售北屯區松茂段 小段 1 地號土地，並向貴分局申報土地現值（106 年 7 月 20 日收件號碼：4708106000055）在案，茲依依都市計畫法規定，本筆土地使用分區

住宅區 公共設施保留地

部分屬 農業區，部分屬 住宅區，於移轉土地尚未分割確定前，請貴分局

其他 其他

准依地政機關先行估算部分 農業 區面積 1835 m<sup>2</sup>及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區面積 158 m<sup>2</sup>（檢附地政機關估算公文）分別依法徵免土地增值稅，俟將來地政機關訂樁逕為分割確定後，面積如有增減時，依法辦理退補稅款，特立本承諾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東山 分局



立書人：王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456789

住居所 / 就業處所：臺中 縣市 北屯 鄉鎮市區 村里 松竹 Com bin 二  
段 巷 弄 448 號 樓之

e-mail：

電話號碼：04-22585000

日期：106 年 7 月 31 日